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21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(3616073_11524P007651_1150121777_115D203478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線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2 09:00:29

人事室　115/05/22

1150104198